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2,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0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31,938,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72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938,219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24,7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575,256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225,256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35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3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雄斌、唐高哲、张景耀承诺：

“①本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⑥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

承诺。”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人（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938,219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邹安琳	1,423,737	1.3183%	1,423,737	0
2	朱勇	1,957,608	1.8126%	1,957,608	0
3	周春琴	723,249	0.6697%	723,249	0
4	张洪铭	1,473,633	1.3645%	1,473,633	0
5	曾学明	1,157,085	1.0714%	1,157,085	0
6	吴智勇	1,423,737	1.3183%	1,423,737	0
7	田珍芳	533,871	0.4943%	533,871	0
8	唐高哲	1,032,750	0.9563%	1,032,750	0
9	郭琳	723,249	0.6697%	723,249	0
10	戴锋华	433,917	0.4018%	433,917	0
11	洪昌立	1,290,411	1.1948%	1,290,411	0

12	陈雄斌	392,931	0.3638%	392,931	0
13	张景耀	723,249	0.6697%	723,249	0
14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360	4.9920%	5,391,360	0
15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666	2.0090%	2,169,666	0
16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	1.3393%	1,446,417	0
17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	1.3393%	1,446,417	0
18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67,823	0.9887%	1,067,823	0
19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860	5.9295%	6,403,860	0
20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49	0.6697%	723,249	0
合计		31,938,219	29.5724%	31,938,21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938,219	12
合计		31,938,219	12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瀚川智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瀚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瀚川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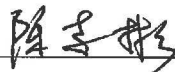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